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 第 7 屆年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施宜君 副處長

陳英閔 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英屬澤西

出國期間：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

摘要

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假英屬澤西舉辦第 7 屆年會，本屆係由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JFSC）主辦。本會為 GFIN 會員，為掌握國際金融創新及監理發展趨勢，並促進與其他會員機關間之交流，爰派員出席本次會議。

本次 GFIN 年會為期 2 天，第 1 天議程重點包括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及 GFIN 主席開幕致詞，報告 GFIN 重要工作項目，並請成員國代表報告各國金融科技推動發展重點。此外，大會亦邀請本次主辦單位 JFSC 及英國 FCA 等監理機關代表，以及英國劍橋大學代表針對金融創新監理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第 2 天議程則聚焦在人工智慧（AI）監理、資產代幣化及數位資產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另 GFIN 年會前適逢倫敦舉辦資產管理高峰會（TSAM），為瞭解英國資產管理業之發展現況及最新監理趨勢，本會人員順道出席該高峰會，會議聚焦在 AI 對於資產管理業帶來的改變與挑戰、私募市場及私募信貸的發展以及未來的監理展望等議題。相關討論顯示，AI 正重塑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模式，而另類資產則逐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重要關切項目。

綜觀本次會議內容，全球金融監理發展已逐步擴展至 AI 治理、數位資產及數位金融基礎設施等面向，相關經驗對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發展虛擬資產市場、精進金融業 AI 治理框架及提升監理科技量能等均具重要參考價值。爰提出包括持續關注 AI 及創新科技之國際監理趨勢、推動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強化跨境監理合作與國際交流等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倫敦資產管理高峰會	3
第三章	GFIN 年會重點內容	13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39

第一章 前言

一、背景說明與目的

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雲端運算及數位資產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正持續改變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隨著生成式 AI、代理式 AI（Agentic AI）、資產代幣化（Tokenisation）及虛擬資產等創新應用日益普及，金融機構在提升營運效率及創新服務能力之同時，亦面臨資料治理、模型風險、消費者保護、洗錢防制及金融穩定等新興挑戰。面對金融科技快速演進，各國監理機關除持續推動金融創新外，亦積極發展監理科技（SupTech）、創新監理（Innovative Supervision）及跨境監理合作機制，以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於 2019 年 1 月成立，目前已有近 90 個金融監理機關加入，包括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扶貧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等重要國際組織之觀察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2019 年 5 月加入成為會員。GFIN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假英屬澤西舉辦第 7 屆年會（GF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本次由英屬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主辦，為促進我國與世界各國金融科技領域交流分享，本會指派創新處施副處長宜君及證期局陳科長英閔代表出席。

本次年會聚焦人工智慧治理、資產代幣化、創新監理及監理科技等重要議題，並就 GFIN 未來發展方向、年度工作計畫及優先推動事項進行討論。會議期間，本會代表並與英國、澤西、加拿大及香港等監理機關代表就 AI 治理、資產代幣化及金融創新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二、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安排
4/13（一）	抵達倫敦
4/14（二）	出席倫敦資產管理高峰會（TSAM）
4/15（三）	抵達英屬澤西
4/16（四）至 4/17（五）	出席 GFIN 年會
4/18（六）至 4/19（日）	返國

三、報告架構

本報告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為前言，說明本次會議背景及行程；第二章為參加資產管理高峰會會議重點，第三章為出席 GFIN 年會重點內容；第四章則是心得與建議。

第二章 倫敦資產管理高峰會

Foxon Media 係英國金融媒體服務巨擘，長期聚焦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每年定期於倫敦、紐約及多倫多舉辦資產管理高峰會（The Summit for Asset Management, TSAM），為英國資產管理產業重要年度盛會。2026 年倫敦 TSAM 於 4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出席會議者約百餘人，與會者包括全球資產管理機構、各國監理官及律師等金融相關專業人士。本會代表因行程安排，爰僅出席第 2 日議程。會議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專題演講：AI 時代的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能力

本場專題演講由英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執行長 Nick Bartlett 主講，探討在 AI 時代的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能力，重點略以：

(一)AI 對經濟及金融產業之影響主要體現在提升生產力、改變就業結構及重塑專業技能需求等面向。對資產管理業而言，部分學者認為 AI 將對生產力帶來顯著提升效果，並可能對勞動雇用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是資淺員工所從事之例行性或標準化工作，未來可能面臨被 AI 取代的風險。

(二)對資產管理業者而言，AI 已逐步擴展在下列各層面的應用，改善投資決策效率。然而，在 AI 輔助下，雖可大幅提升研究產出的速度，但是否能同步提升研究品質及投資績效，仍有待持續觀察：

1. 加速另類數據處理：AI 能快速處理過往不易處理的非結

構化數據，例如：藉影像解讀分析客流量、追蹤社群媒體情緒、分析航運單，或解讀法說會中執行長言詞流露之情緒變化等訊息。

2. 預測分析及模型：機器學習模型能識別資本市場中複雜的非線性模式與分析多變數間的關聯性，進而預測資產價格走勢。
3. GenAI 研究助理：基金經理人運用 AI 輔助工具，能在數秒內將數千頁財務報告、文件和經濟數據等進行摘要，大幅加快研究及選股流程。
4. 動態風險管理：AI 能執行即時壓力測試，模擬數以千計的極端市場情境，如：地緣政治衝擊或流動性緊縮，協助基金經理人更有效地調整投資部位。

(三)此外，AI 亦廣泛運用於資產管理業之營運管理，包括資料清理（Data Cleaning）與標準化、洗錢防制及市場監控、合規審查自動化，以及線上開戶與客戶審查（KYC）等流程，有助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1. 資料清洗與標準化：投資研究分析基礎在於正確及可運算的資料，由於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不同來源或不同資料庫，其資料格式及型態可能不盡相同，過往要將資料整理至可供運算的前置作業往往相當耗時耗工，透過 AI 能有效率地將不同格式資料如財務數據或交易數據，自動轉換為統一標準格式，大幅降低原本資料處理的前置作業及時間。
2. 合規審查自動化：AI 能進行全天候洗錢防制（AML）監

控，並偵測潛在內線交易。此外，還能自動審查行銷文宣，確保符合與時俱進的監理法規。

3. 線上開戶與 KYC：機器學習能即時讀取、驗證並辨識身分證明文件，加速 KYC 審查流程。

(四)歐盟自 2025 年起分階段實施人工智慧法案 (EU AI Act)，係全球首部全面規範 AI 之法規，勢將大幅影響歐盟金融業及資產管理業未來的發展。EU AI Act 採風險分級監理，將 AI 應用分為四個風險等級，風險越高，所受監理越嚴格：

1. 不可接受風險 (Prohibited)：應予全面禁止，包括建立社會評分系統，或對弱勢群體歧視性的 AI 技術。
2. 高風險 (High Risk)：應嚴格監理。以金融業而言，應用於涉及信用評分、關鍵金融基礎設施、生物辨識技術及保險風險評估等的 AI 技術。
3. 有限風險 (Limited Risk)：應強化透明度要求。例如聊天機器人 (Chatbots) 必須讓使用者明確知悉，是與 AI 互動，另對於深偽內容 (Deepfake) 亦須明確標註。
4. 最小風險 (Minimal Risk)：不予干預。如垃圾郵件過濾器或 AI 產製的遊戲，可自由發展。

(五)在 EU AI Act 規範下，金融業運用 AI 技術所開發之業務或商品，如被歸類為「高風險」等級者，必須符合以下規範，違規者最高可處達全球總營業額 7%之罰鍰：

1. 數據治理：確保所運用之數據應具備高品質，以減少演算法的偏誤與歧視。

2. 技術文件記錄：應保留詳細技術文件及記錄，確保決策的可追溯性及課責性。
3. 透明度與解釋性：應明確說明與揭露，讓操作者能理解系統運作邏輯及侷限。
4. 人工監督：必須保留人工介入（即人在迴圈內，Human in the Loop）機制，防止 AI 做出錯誤或偏見的決策。
5. 合格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商品推出前須通過檢核，並標記歐盟 CE（Conformité Européenne）標誌。

圖 1：英國 CFA Institute 執行長 Nick Bartlett 專題演講



二、座談會：私募市場與私募信貸之成長、複雜性及更佳的基礎設施 (Private Markets and Private Credit: Growth, Complexity, and the Demand for Better Infrastructure)

本場座談由 Mieli 創辦人 Antonio Curia 主持，與談人包括 ImpactA Global 投資委員會成員 Laurence Monnier、Mercer 全球私募平台負責人 Danny Church 及 Aviva 公開市場與私募投資部門負責人 Shane O' Brien，共同探討私募市場與私募信貸近年快速發展趨勢，以及其對金融市場、企業融資及基礎建設投資之影響。謹就與談內容摘要如次：

(一) 私募市場不僅涵蓋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亦包括私募信貸 (Private Credit) 等多元資產類別。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隨著 Basel III 等監理規範提高銀行資本要求，部分企業融資需求逐漸轉向非銀行金融體系，加上長期低利率環境促使機構投資人追求較高收益，使私募信貸市場快速成長。相較於傳統銀行貸款，私募信貸具備能提供客製化條件，限制短期贖回，以提供更高的報酬率等特性，已逐漸成為企業重要資金來源之一。

(二) 英國為歐洲最大的私募市場，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1 兆英鎊，超過整體歐洲私募市場規模五成以上，在支持企業融資及經濟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與談人表示，私募信貸已成為英國中小企業 (SME) 的重要融資來源，目前已有 2 千餘家英國公司獲得 1,000 億英鎊私募信貸資金。渠認為在中小型企業較不易取得銀行融資情況下，私募基金未來仍有許多成長空間。另針對私募基金經常被詬病欠缺流動性的問題，業者

近期推出半流動性基金（Semi-liquid Funds），透過定期（如：每季）開放部分贖回機制，在維持長期投資特性的同時，提高投資人資金運用彈性。

(三) 私募市場及私募信貸的風險與挑戰

私募市場主要風險在於流動性較低且資訊揭露相對不足，因此多仰賴估價技術而非市場價格進行評價，市場反轉時可能出現估值大幅偏離情形。Danny 提醒，隨著資金持續湧入私募信貸市場，2025 年底已出現授信標準鬆動跡象，值得密切關注其信用風險發展。另主持人則指出，監理機關除關注流動性及信用風險外，亦應留意私募信貸與銀行、保險業（尤其人壽保險業）間之連結性。以英國私募基金 Market Financial Solutions（MFS）為例，該基金於 2026 年 2 月下旬進入破產程序，由於其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逾 20 億英鎊，顯示私募基金與傳統金融體系亦存在密切關連，相關風險對金融市場穩定之影響亦不容忽視。

(四) 私募市場在推動英國基礎設施建設所扮演的角色

與談人表示，英國政府 2024 年成立 UK National Wealth Fund，該基金雖由財政部督導，但實際委由專業經理人管理，積極引進私募基金與私人資本，推動規模達數百億英鎊之基礎建設包括潔淨能源、電力、運輸及國防工業等，英國政府提供融資擔保，以降低私募基金參與大型基礎建設之風險，同時解決長期英國政府囿於預算限制，導致英國基礎建設落後問題。另有關私募基金對於投資管理意義，與談人均認同，雖私募資金存在流動性風險，但投資人可以獲得較高的流動性溢酬，

且私募資產與傳統投資組合間相關性較低，對於提升投資組合之報酬及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性有顯著效果。

三、座談會：2026–2030 年監理展望－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AIFMD）、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私募市場及代幣化（Plenary Session: Regulation Radar 2026–2030. AIFMD2, UCITS, Private Markets and Tokenisation）

本場次由前道富環球顧問公司（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法遵長 Darryl Cornelius 主持，與談人包括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資產管理政策主管 Gavin Haran、BNP Paribas 資產管理公司法遵發展及國際事務主管 Stéphane Janin、景順資產管理公司（Invesco）歐亞非中東地區法遵長 Anil Srinivasan，以及摩根大通資產暨財富管理部門（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AWM）法遵執行總監 Rayhan Oddud。

與談人就 2026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資產管理監理發展趨勢進行交流，重點涵蓋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 II, AIFMD II）、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制度改革、私募市場發展，以及資產代幣化（Tokenisation）等重要議題。相關討論聚焦於監理制度調整對資產管理產業之影響，以及數位化趨勢下監理架構面臨之機會與挑戰。茲將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一）主持人首先詢問有關 UCITS 及 AIFMD 最新法規變革，BNP 代表說明歐盟渠等法規最新進展重點略以：

1. 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開放型基金¹雖允許投資人每日申贖，但其投資標的如：高收益債及新興市場債券等未必具備足夠的流動性，當市場發生信心危機時，可能因大量贖回而引發系統性風險。過去歐盟對此類基金之流動性管理主要由各國監理機關自行規範，缺乏一致性標準。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要求歐盟開放式基金（包括 UCITS 及開放型 AIF）應自建議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中，如：贖回門檻（Redemption Gates）、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或反稀釋費用（Anti-dilution Levy）等，至少採行兩項適當措施，以確保基金公司建立明確流動性管理機制，降低極端市場下的擠兌風險並維護投資人權益。
2. 監理資訊申報：為減輕基金經理人申報負擔並提升監理效率，ESMA 建置一整合性基金數據申報系統，由業者統一向各主管機關提交數據，該系統再將數據傳輸至 ESMA 維護之資料庫，並供經授權之主管機構（如 ECB、EBA、EIOPA 等）共享資料與分析。

¹ 包括歐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及開放式另類投資基金（AIF）。

圖 2：座談會：2026–2030 年監理展望



(二)會中 FCA 代表說明，傳統面向零售投資人募集之基金（如 UCITS）因強調高流動性，對投資標的設有較多限制。然而，近年資本市場逐漸出現資產零售化（Retailization）趨勢，過往僅限專業投資人參與之私募市場，亦逐漸開放零售投資人參與，例如英國自 2023 年起允許零售投資人有條件投資長期投資資產基金（Long-Term Asset Fund, LTAF），並自 2026 年 4 月起納入個人儲蓄帳戶（ISA）投資範圍，顯示監理機關已逐步開放零售資金投資流動性較低之另類資產。

(三)摩根大通與談代表回應，UCITS 因具備完善監理架構及投資人保護機制，長期被視為零售基金監理標竿，對基金可投資標的設有嚴格限制。然而，部分基金透過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或指數工具等方式，間接取得實體商品、虛擬資產等非合格資產曝險，引發監理關注。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歐盟正研議導入「穿透法（Look-Through Approach）」，要求 UCITS 除持有上市股票及債券外，原則上須追溯檢視其底層資產，以

遏止發行人透過如 ETN、金融指數或結構型商品規避投資限制。依規劃方向，至少 90%的投資組合須符合 UCITS 合格資產標準；另保留 10%的雜項資產限額（Trash Ratio），允許投資於貸款、巨災債券、虛擬資產、大宗商品及不動產等特定資產，以兼顧投資彈性與投資人保護。

四、綜觀本次座談，私募市場已由傳統另類投資逐步發展為企業融資及長期資本配置的重要管道。對投資者而言，私募資產具有流動性溢價及分散投資效益；對政策制定者而言，則須兼顧市場發展與風險監理，特別關注私募市場與銀行、保險與資本市場之連結性，以及資訊透明度、估值機制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議題。相關經驗對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發展多元資產管理商品及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實體經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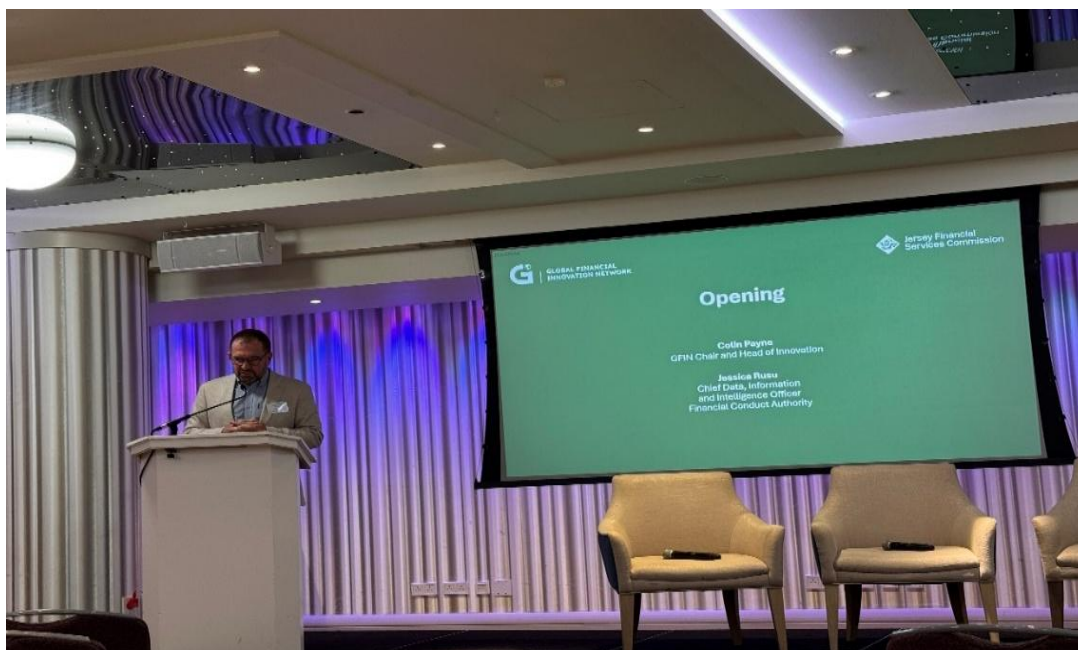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GFIN 年會重點內容

2026 年「全球金融創新網絡（GFIN）年度大會」由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FSC）主辦，會議為期 2 日。會議邀集英國、加拿大及百慕達等國金融監理機關代表、劍橋大學學者，以及 Coinbase 等虛擬資產業者與會分享，並就金融創新、數位資產發展及相關監理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會議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開場致詞

GFIN 主席暨英國 FCA 創新部門主管 Colin Payne 首先感謝本屆年會主辦單位澤西金融管理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之籌辦，並歡迎各會員代表與會。

圖 3：英國 FCA 創新部門主管 Colin Payne 開場致詞



在地緣政治變化及科技快速發展下，GFIN 將持續促進會員間合作與經驗分享，共同推動具意義之金融創新。GFIN 會員數已接近 90 個監理機關，顯示全球監理合作網絡持續擴大。本次年會將聚焦人工智慧（AI）、資產代幣化、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及量子科技等新興議題，並探討相關監理政策與實務作法。最後，Colin 強調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的重要性，期盼透過 GFIN 平台深化各國監理機關合作，共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帶來之機遇與挑戰。

二、FCA 報告 GFIN 工作進展

本節由英國 FCA 全球創新部門經理 Geraldine Kraev 報告 GFIN 進行中的兩個專案進展：

（一）AI 指南專案（AI Compass Project）

1. Geraldine 分享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主導之 AI Compass 倡議進展。該倡議目前已有英國、新加坡等 17 個國家監理機關參與，並透過非公開論壇進行交流。第一階段將蒐集各國 AI 監理模式與發展現況，包括監理沙盒、監理科技應用及治理架構等，以證據導向（Evidence-Based）方式研析 AI 應用於金融服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第二階段則將聚焦關鍵議題，進一步研提具體監理措施及實務指引。
2. Geraldine 表示，隨金融機構運用 AI 日益普及，可能面臨挑戰包括：
 - （1）AI 治理重要性：完備的監理與治理架構係獲取用戶信任的基礎，也才能讓 AI 脫離小規模試驗，實現大規模落地的可能。因此，監理與治理是 AI 普及的推手。

- (2) 可解釋性：現階段 AI 產出結果仍普遍欠缺可解釋性，一直是使用 AI 的重大限制。由於 AI 模型通常較複雜，人類難以充分理解其決策邏輯及過程，因此長期以來被視為「黑箱」(Black Box)。
- (3) 客戶保護：AI 運用可能產生不當銷售、資料保護、用戶歧視，以及伴隨而來的課責性的問題。
- (4) 監理能力：最後，當金融業者普遍運用 AI 執行業務時，對監理機關而言，也產生監理上的挑戰，包括監理機關的知識及技能的落差、能否善用監理科技 Suptech 來有效監理業者。

3. 另 Geraldine 分享對代理式人工智慧 (Agentic AI/ AI Agent) 技術發展的一些觀察：

- (1) AI 已由單純資訊檢索功能，朝向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代理商務 (Agentic Commerce) 發展。傳統 AI 主要運用在問與答，如 ChatGPT 協助撰寫文章或整理資料，但 AI Agent 具備執行能力，在獲得授權且無需人工介入情況下，自主調度工具、串接系統並執行任務，如議價、採購或管理資產等。
- (2) 在金融運用場景方面，AI Agent 會朝向金融服務自動化，就像自動駕駛，民眾毋須理解複雜金融產品細節，只需設定目標，AI Agent 就會負責執行。因此未來能整合 AI 代理的金融機構，其服務效率將是傳統金融機構的數倍，將成為未來金融業的核心競爭力。

- (3) 監理面臨的新挑戰—信任與責任歸屬：AI Agent 雖可大幅提升效率與便利性，同時也衍生相關的治理挑戰。此外，當 AI Agent 決策行為超出預期或發生錯誤時，其法律責任應由開發者、使用者或平台業者承擔，上述議題有待各國監理機關持續關注並釐清。
4. 為因應相關風險，FCA 正透過 AI Lab 及監理沙盒機制，協助業者於受控環境中測試 AI Agent 之決策邏輯，並運用監理科技工具即時監測其行為軌跡，以確保符合市場誠信及消費者保護原則。

(二)Project Otto 推動情形

1. 量子運算（Quantum Computing）於金融領域之潛在應用：
Geraldine 表示，量子運算技術發展迅速，FCA 正持續關注其在金融業之應用與潛在風險。其主要應用包括：
- (1) 投資組合最佳化：運用量子運算處理大量且複雜之變數組合，更有效率地尋求風險與報酬間之最佳配置。
- (2) 量子機器學習（Quantum Machine Learning, QML）：透過處理高維度資料，辨識傳統模型不易察覺之模式，可應用於詐欺偵測，並提升模型訓練與更新效率。
- (3) 隨機建模（Stochastic Modelling）：應用於衍生性商品定價及風險衡量（如 VaR）等領域，可大幅提升複雜模型之運算效率。
2. Geraldine 指出，量子運算除帶來創新應用機會外，亦可能衍生下列風險：

- (1) 模型透明度與可解釋性 (Explainability)：量子運算同樣存在「黑盒子」特性，其運算邏輯及結果不易解釋，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履行公平決策及消費者保護等法遵義務。
 - (2) 網路安全：隨著量子運算能力提升，現行金融業廣泛使用之加密機制(如：RSA)可能面臨遭量子破解(Quantum-breaking)之威脅，進而影響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
 - (3) 結果穩定性：量子運算具有機率性(Probabilistic)特徵，相同資料於不同時間執行運算可能產生不同結果，對高度依賴精確性與一致性的金融決策及風險管理帶來挑戰。
3. Geraldine 表示，鑑於量子運算帶來之發展機會與潛在風險，GFIN 刻正推動為期 12 個月之「Project Otto」專案，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會員國監理機關對量子技術創新應用、風險評估及整備情形等資訊。未來將彙整相關成果，並研擬實務指引 (Toolkit) 供各界參考，以協助金融業及監理機關因應量子科技發展所帶來之挑戰。

三、歐盟加密資產市場法案 (MiCA) 進展

本場次由立陶宛央行金融市場發展主管 Evelina Kvedaravičiūtė 分享歐盟《加密資產市場法案》(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以下簡稱 MiCA) 最新推動情形及立陶宛金融創新發展經驗，重點如下：

(一) 歐盟 MiCA 進展

1. MiCA 即將全面實施：隨 MiCA 過渡期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結束，所有於歐盟境內提供服務之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s, CASPs) 均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否則不得繼續營運。於歐盟取得許可之 CASP 家數持續增加，截至 2025 年底已達 102 家，其中包括 12 家銀行，顯示傳統金融機構正積極布局並整合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2. MiCA 面臨之主要爭議：

- (1) 反向招攬 (Reverse Solicitation) 規範嚴格： MiCA 允許第三國 CASP 於客戶主動要求下提供服務，惟依 ESMA 發布最終指引，相關豁免適用範圍相當有限，多數行銷或推廣行為均可能被認定為「招攬」，促使非歐盟業者須於歐盟境內設立合規實體。
- (2) 法遵成本提高市場進入門檻： 部分新創業者因無法負擔法律、審計及法遵等成本，而選擇退出市場或被大型業者併購。
- (3) DeFi 與 NFT 監理落差： 去中心化金融 (DeFi) 及非同質化代幣 (NFT) 目前多未納入 MiCA 監理範圍，造成與中心化平台之間的不公平競爭環境。
- (4) 穩定幣規範要求較高： 市場對穩定幣之儲備資產、流動性管理及贖回權等規範要求多有疑慮，認為可能影響相關業務發展及市場競爭力。

(二)立陶宛金融創新發展情形

1. 推動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 金融創新：立陶宛為歐盟推動 DLT 金融創新之領先國家。該國金融科技公司 Axiology 為歐洲首批獲准參與歐盟 DLT 試驗機制 (DLT Pilot Regime) 之業者之

一，並於 2025 年 7 月取得立陶宛銀行核發執照，同時成為歐盟少數可於單一平台整合多邊交易設施（MTF）與證券結算系統（SSS）之業者。

2. 建置區塊鏈監理沙盒 LBChain：立陶宛中央銀行開發之 LBChain 被視為全球首批結合技術測試與監理輔導功能之區塊鏈監理沙盒。除提供法規諮詢外，亦建置區塊鏈測試環境，協助金融科技業者於受控環境下驗證商業模式，並提供一對一監理輔導。
3. 打造 AI 與金融科技創新生態系：立陶宛投入 1.3 億歐元建置 LitAI Factory，提供 AI 運算資源及 AI 沙盒環境，支持企業研發創新應用。立陶宛並積極發展金融科技產業，雖人口僅約 300 萬，已成為服務超過 4,000 萬歐盟客戶之重要支付樞紐，並吸引 Google、Checkout.com 等國際企業設立據點。

四、重塑金融活動－鏈上經濟的產業觀點（**Rewiring Financial Activity: Industry Perspectives on the On-Chain Economy**）

本場次由百慕達貨幣監理總署（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BMA）科技副主管 Aqsa Zubair 及 Coinbase Bermuda 營運長 Jeffrey Baron 分享百慕達虛擬資產監理制度及產業發展經驗，重點如下：

（一）百慕達（BMA）對虛擬資產的監理模式

1. 建立分級式虛擬資產監理架構：Aqsa 表示，百慕達為全球較早建立虛擬資產專法之司法管轄區。BMA 於 2018 年發布並實施《數位資產商業法》（Digital Asset Business Act, DABA），並

自同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監理範圍涵蓋發行人、交易平台及託管服務商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目前已核發 45 張執照，並依業務發展階段區分為三類：

- (1) 測試型執照 (Class T License)：專為新創團隊設計，允許業者在受控環境下測試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相關法令遵循要求較低，測試期間也較短。
 - (2) 修正型執照 (Class M License)：適合擬擴大營運規模的業者，允許在一定期間及範圍內，逐步擴大業務，相關法令要求較前者高。
 - (3) 正式型執照 (Class F License)：係全面開放業者從事虛擬資產各項服務。
2. 強化市場韌性與風險管理：BMA 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提出業務清算及退場計畫 (Wind-down Plan)，以降低重組、停業或破產事件對客戶及市場之衝擊；另須設置專責洗錢防制通報主管 (MLRO)，並透過 GoAML 系統辦理可疑交易申報。BMA 亦持續檢討監理規範，例如於 FTX 事件後即要求業者加強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措施。
3. 研議導入嵌入式監理 (Embedded Supervision)：BMA 正評估利用區塊鏈公開透明及不可竄改特性，將監理規則透過智能合約嵌入分散式帳本基礎架構，使監理機關得即時取得交易及合規資訊，提升監理效率，並降低業者重複申報之行政成本。

(二)Coinbase 對虛擬資產產業發展之觀察

1. 虛擬資產逐漸成為金融基礎設施：Jeffrey Baron 表示，虛擬資

產產業正逐步脫離早期以投機為主的發展階段，朝向金融基礎設施及價值傳輸網路發展。隨著大型傳統金融機構（TradFi）陸續投入，虛擬資產已逐漸納入跨國資產配置體系。此外，Amazon、Walmart 等大型企業亦開始評估穩定幣支付之可行性。Baron 分享 Coinbase 於百慕達進行之穩定幣支付測試案例，透過 USDC 購買咖啡，用戶掃描 QR Code 後確認，完成商家與消費者間之即時支付，無須透過清算機構或中介機構，展現穩定幣於跨境支付及零售支付領域之應用潛力。

2. 監理友善環境有助形成產業聚落：Jeffrey 指出，虛擬資產產業具有明顯群聚效應，具備前瞻監理框架之司法管轄區，較能吸引產業鏈上下游業者進駐。以百慕達為例，已吸引 Coinbase、Circle 及 XBTO 等國際業者設立據點，除帶動就業外，亦有助於促進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發展。

圖 4：Coinbase Bermuda 營運長 Jeffrey Baron 演講



3. 監理信任將成為核心競爭力：Jeffrey 認為，虛擬資產平台未來競爭優勢將不再僅取決於技術能力或上架幣種數量，而在於

其監理信任（Regulatory Credibility）及合規能力。面對日益複雜之詐騙及數位風險，業者須建立完善之洗錢防制（AML）及了解客戶（KYC）機制，以提升市場信任度。未來具備良好合規文化之平台，將更有機會獲得市場及投資人長期信任。

4. 肯定百慕達原則導向的監理模式： Jeffrey 表示，百慕達貨幣監理總署（BMA）採行原則導向（Principles-based）監理方式，並與產業維持密切溝通，在維護市場穩定及支持金融創新間取得適當平衡，為百慕達發展虛擬資產產業的重要優勢之一

五、專題座談－澤西代幣化發展（Tokenisation in Jersey）

本場次由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FSC）創新中心資深政策主管 Thomas Shaw、Walkers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Dilmun Leach、資產管理公司 Apex 資深經理人 Ari Kyriazi，以及澤西金融情報室（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主管 Ian McDonald 共同與談，從監理、法律、產業及防制洗錢等面向，探討代幣化（Tokenisation）發展趨勢及其對金融市場之影響。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一）澤西代幣化相關規範

澤西對實體資產代幣化（Real-World Assets, RWA）採取務實監理策略，未另訂專法，而係依據底層資產性質（如證券或債券）適用既有金融法規進行監理。在澤西發行 RWA 須符合下列要求：

1. 資格條件及核准：發行人須為澤西註冊的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LLC），發行人必須取得 JFSC 核准。
2. 資產擔保與隔離：底層資產須 100%足額擔保，並採資產隔離（Ring-fencing）機制；除經 JFSC 核准，不得將底層資產另行

出借或從事收益操作。

3. 獨立查核機制：底層資產及智能合約均須定期接受獨立第三方查核並揭露查核結果，以確保資產真實性及系統安全性。
4. 落實 AML/CFT 規範：發行人於投資人認購及贖回階段，須執行完整之 KYC 及客戶盡職調查（CDD）程序。

(二)澤西 RWA 發行架構 – Walkers 律師事務所 Dilman Leech

1. 澤西具備穩定政經環境、完善數位基礎設施及成熟金融服務生態系，擁有逾 14,000 名金融專業人才及 50 餘家受監理企業服務提供商（CSP），可為投資基金、代幣發行及代幣化平台提供專業支援。
2. 目前發行 RWA 主要四種架構：
 - (1) 特定目的公司（SPV）架構：由 SPV 持有底層資產，代幣代表 SPV 股權，為目前最普遍之模式。
 - (2) 基金架構：以基金（如：UCITs）作為發行載體，代幣表彰基金受益權益。
 - (3) 信託架構：由受託人持有底層資產，代幣代表信託受益權。
 - (4) 原生數位（Native Digital）架構：直接於區塊鏈上創建、發行及管理，具備數位原生特性，省略將實體資產轉移或映射到鏈上的過程，以提升交易與管理效率。

(三)產業觀察：「代幣化發展趨勢、關鍵挑戰及產業實踐」Apex 資深經理人 Ari Kyriazi

1. 代幣化將帶動金融市場結構性轉型：代幣化不僅是短期技術創

新，而是推動金融市場邁向高度自動化的重要基礎設施。透過數位股份（**Digital Share Classes**）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可望改變傳統資產發行、流通及分銷模式，進一步提升市場效率與流動性。

2. 鏈上支付與結算為發展關鍵：單純推動實體資產代幣化（**RWA**）僅完成部分轉型，真正發揮代幣化效益的關鍵，在於資產移轉與資金支付能於鏈上同步完成即時結算（**Atomic Settlement**），以降低交易摩擦並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3. 監理明確性仍為市場發展基礎：現階段代幣化發展除技術創新外，仍需建立清晰且一致的監理標準，並妥善控管洗錢及跨境金融犯罪等風險，方能促進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此外，**Apex** 已承諾於 2027 年 6 月底前，將其管理資產中 1,000 億美元完成代幣化，顯示大型資產管理機構正積極投入相關布局。

(四)洗錢防制 – 澤西金融情報局（FIU）Ian McDonald

1. 穩定幣已成為洗錢及非法資金移轉的重要媒介：相較於價格波動較大的比特幣等加密資產，穩定幣因與法定貨幣掛鉤、價格相對穩定，更適合作為非法所得儲存及跨境價值移轉工具，因此已逐漸成為犯罪集團偏好的虛擬資產類型。其主要風險包括：
 - (1) 去中心化環境增加身分識別困難：犯罪分子可透過非託管錢包或去中心化交易所（**DEX**）進行交易，規避傳統金融體系之身分驗證（**KYC**）及客戶審查程序。
 - (2) 跨鏈及混幣技術提高追蹤難度：犯罪集團常利用混幣器（**Crypto Mixer**）或跨鏈交易隱匿資金來源，再透過穩定

幣進行多層次轉移，以規避執法機關追查

2. 澤西強化虛擬資產 AML/CFT 監理措施：為因應相關風險，澤西建立較為嚴格之虛擬資產監理架構，並獲得國際評鑑機構高度肯定，主要措施包括：

- (1) 落實 VASP 許可及 AML/CFT 要求：所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均須向 JFSC 申請註冊，並遵循完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
- (2) 強化儲備資產及審計制度：穩定幣及代幣化資產發行人須證明其具備足額儲備資產，並與自有資產隔離管理，同時接受獨立第三方驗證及審計。
- (3) 深化跨境情資合作：FIU Jersey 積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與情資交換，並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加強跨境洗錢、詐欺及虛擬資產犯罪之調查合作，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

六、專題座談-負責任及安全採用 AI（Responsible and Safe Adoption of AI among Financial Regulators）

本節由英國行為監理總署（FCA）監理官 Fatima Abukar 及 Ali Shepherd、加拿大亞伯達省證券管理委員會（Alberta Securities Commission, ASC）法律諮詢暨金融科技顧問 Mohamed Zohiri，以及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FSC）監理部門總監 Lee Sabiston 及主管 David Eacott，就金融監理機關因應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監理措施與實務經驗進行交流，重點整理如下：

（一）AI 監理原則

1. 英國行為監理總署（FCA）

FCA 對金融業運用 AI 的監理架構採原則導向（Principle-Based Approach），重點聚焦在 AI 應用的安全性與韌性（Safety and Robustness）、透明度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公平性（Fairness）、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及救濟措施（Redress）等五項核心原則。FCA 目前並未針對 AI 制定專法或細部技術規範，而是透過既有監理制度進行管理。例如：藉由消費者責任（Consumer Duty）制度，要求金融機構確保 AI 應用能為客戶帶來實質效益，並將 AI 治理及問責機制納入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管理責任範疇。

2. 澤西證券管理委員會（JFSC）

JFSC 積極推動負責任應用 AI，以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並兼顧消費者保護與市場信任。雖然相關監理指引尚在研議階段，惟 JFSC 已就金融業的 AI 應用提出下列監理期待：

- (1) 強化人類監督：對 AI 輸出結果之審核應建立具專業判斷能力之人類監督機制，作為防範模型幻覺及輸出結果不一致的重大風險防線。
- (2) 確保可解釋性：AI 決策邏輯及運作過程應具備適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以確保決策結果之一致性，並符合防制洗錢及消費者保護等監理規範。
- (3) 落實問責機制：即使金融機構採用生成式 AI 或代理式 AI（Agentic AI）協助執行業務，金融機構及其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仍應由承擔相關法令遵循及決策責任，不得因

使用 AI 而減免其監督管理責任。

(二)AI 風險管理

加拿大亞伯塔省證券管理委員會（ASC）為因應 AI 技術快速發展可能衍生之監理風險，亞伯達省證券委員會（ASC）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SA）主要從下列三個面向推動相關監理措施：

1. 加強防制「AI 漂白（AI Washing）」行為

針對部分企業誇大或不實宣稱其 AI 技術能力，加拿大監理機關已發布相關指引及公告，要求業者充分揭露 AI 應用情形，並禁止誤導性陳述。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出相關技術及營運佐證資料，以維護市場資訊揭露品質及投資人權益。

2. AI 資料治理及隱私保護

- (1) 金融機構運用 AI 提供金融服務或進行投資建議時，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治理機制。尤其運用機器人理財（Robo-advisors）等演算法向客戶推薦產品時，相關模型參數及設計邏輯應以客戶最佳利益為核心，不得以機構利潤最大化或優先推介自家產品作為主要設計目標
- (2) 金融機構對其自動化交易系統負有完整監督及管理責任，確保 AI 運作不涉及市場操縱、內線交易、資料洩露或其他違法行為，並應建立完整決策紀錄及稽核軌跡，以利事後查核及責任追溯。
- (3) 防制 AI 深偽投資詐騙：因應深偽（Deepfake）技術及虛假投資平台日益普及，CSA 及各省證券監理機關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每天掃描數百萬條網際網路資訊，以識別

潛在投資詐騙案件。近期已主動辨識並關閉近 4,000 個涉詐投資網站，有效降低投資人受害風險。

(三)促進創新措施

英國 FCA 長期秉持支持創新之監理理念，持續透過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及實證測試機制協助金融業安全導入新興技術。例如：設立 AI Lab 提供運算資源及資料環境，協助業者進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另推動 AI Live Testing 計畫，透過與專業技術機構合作，協助金融機構於真實市場環境下測試 AI 模型，並評估其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情形，以兼顧創新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七、專題座談-虛擬數位資產（Crypto and Digital Assets）

本節由加密創新委員會（Crypto Council for Innovation, CCI）歐洲政策負責人 Mark Foster 及英國政策負責人 Laura Navaratnam，就全球虛擬資產產業發展趨勢、主要國家監理政策及產業治理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重點摘述如下：

(一)歐盟數位金融監理策略 – MiCA

1. 監理策略

- (1) 歐盟之所以率先於美國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制定虛擬資產專法，除回應市場發展需求外，亦具有提升國際規則制定影響力之政策考量。Web 2.0 時代以社群平台及網路生態系為主要特徵，使用者得透過平台自行創作及分享內容，進而帶動自媒體及數位經濟發展。然而，相關產業發展成果主要由美國大型科技企業，如：Meta（Facebook）、Apple、Google

及 Amazon 等所主導，雖然該等平台大幅提升網路服務便利性，但也衍生個人資料保護、數據集中、平台壟斷及隱私權保障等議題。

- (2) 歐盟在 Web 2.0 時代之數位產業發展相較美國係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因此期望區塊鏈技術所代表之 Web 3.0 強調去中心化、資料自主及價值網路等概念，及早建立虛擬資產監理框架，以提升歐盟於全球數位金融規則制定之影響力。

2. 涵蓋範圍

- (1) MiCA 係採取務實的監理策略，考量加密資產與傳統金融主要的連結點集中在中心化交易所（Centralized Exchanges, CEX）及穩定幣（Stablecoins），因此優先針對該等領域建立完整的監理框架，以降低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相關風險。
- (2) 至市場關注 MiCA 未將去中心化金融（DeFi）及非同質化代幣（NFT）納入全面監理範圍，加密創新委員會（CCI）表示，係考量當時 DeFi 市場規模及成熟度尚有限，若太早導入過度嚴格的監理規範，可能抑制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因此選擇採取較具彈性之監理方式，保留市場及技術發展空間。
- (3) 然而，由於 MiCA 制定時間較早，隨著市場及技術快速演進，部分規範內容已面臨新的挑戰，未來仍有進一步檢討及調整之空間，以確保監理制度能持續符合產業發展及風險管理需求。

(二)英國 FCA 的監理策略

1. 相較於歐盟透過專法方式規管虛擬資產，英國 FCA 仍以防制

洗錢（AML）及打擊資恐（CFT）為基礎，對虛擬資產業者採登記制，並要求業者遵循金融商品招攬及廣告宣傳等規範。根據觀察，FCA 近年來對於虛擬資產業者登記審查效率有明顯提升，反映 FCA 在兼顧風險控管與產業發展下，對虛擬資產市場之監理作法逐步趨於成熟。

2. 此外，英國正透過修正金融市場服務法（FSMA）逐步將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納入原有金融監理體系。未來監理架構將由現行以防制洗錢為主之登記制，逐步過渡到完整的法定許可制，涵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穩定幣發行、保管及託管服務等主要業務活動，以建立更完整之監理框架及市場秩序，相關制度預計於 2027 年前後陸續實施。

(三)本會代表會議交流摘要

1. 本會代表進一步請教歐盟 MiCA 未來可能修正之方向。CCI 表示，目前規範重點主要集中於穩定幣及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CASPs），未來可進一步針對區塊鏈生態系中之質押（Staking）、借貸（Lending）等活動建立更完整之監理架構，特別是涉及收益分配、高槓桿操作或潛在投資人保護風險，以因應市場持續發展及風險變化。此外，MiCA 針對穩定幣發行人所設計之儲備資產管理、流動性及風險控管相關要求，雖有助於提升市場穩定性及投資人信心，惟部分業者認為相關規範要求較為嚴格，可能提高市場進入成本及法遵負擔，不利創新發展。因此，如何在金融穩定、消費者保護及產業創新之間取得平衡，是未來 MiCA 持續檢討與調整的重要課題之一。
2. 本會代表請講者分享其過去於 FCA 任職期間的觀察。其認為，

英國虛擬資產監理制度之建置進程相對審慎，與歐盟 MiCA、新加坡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立法及制度發展較為緩慢。她表示，英國監理機關過往較傾向從潛在風險角度出發設計監理措施，部分業者認為，過於審慎之監理環境可能影響產業發展動能及國際競爭力。因此，如何在維護金融穩定與消費者保護之同時，兼顧創新發展及市場競爭力，已成為英國當前推動虛擬資產監理改革的重要課題。

八、劍橋大學 C:\>DIR 倡議

本節由劍橋大學另類金融中心（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CCAF）共同創辦人 Bryan Zhang 及政策主管 Hugo Coelho，就該中心於 2025 年底發起之「C:\>DIR（Cambridge Digital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倡議進行簡報與交流，重點摘述如下：

（一）「C:\>DIR」倡議之緣起與定位

本節由劍橋大學另類金融中心（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CCAF）共同創辦人 Bryan Zhang 及政策主管 Hugo Coelho 分享「劍橋數位創新與監理倡議（Cambridge Digital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C:\>DIR）」之推動理念及未來規劃。

（二）倡議緣起與核心理念

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及量子運算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正持續改變金融市場運作模式，惟現行監理體系多以機構別及國家別架構設計，面臨監理碎片化（Regulatory Fragmentation）及因應速度不足等挑戰。

有鑑於此，CCAF 提出「監理轉型（Regulatory Transformation）」概念，透過學術研究、跨國合作及政策交流，推動建構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管理之創新監理體系（Innovative Regulatory Systems）。

（三）創新監理四大支柱

1. 模組化及前瞻性監理架構（Modular and Future-Ready Regulatory Systems）：

未來監理制度應具備彈性調整及持續擴充能力，透過模組化設計及數位技術應用，快速因應新興金融商品、商業模式及市場參與者之發展。

2. 機器可讀/可執行的監理（Machine-Readable and Machine-Executable Regulation）：

監理規範可逐步朝向程式化及自動化方向發展，透過 API 及數位工具即時傳遞法規資訊，並將部分法遵要求嵌入金融平台運作流程，以提升監理效率及降低法遵成本。

3. 跨領域人才與持續學習（Interdisciplinary Talent and Continuous Learning）：

監理機關應培養兼具科技、法律、資料分析及監理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建立持續學習與創新文化。未來 AI 可望協助監理工作，但人類監督及問責機制仍將是監理體系核心。

4. 協作式監理與治理（Collaborative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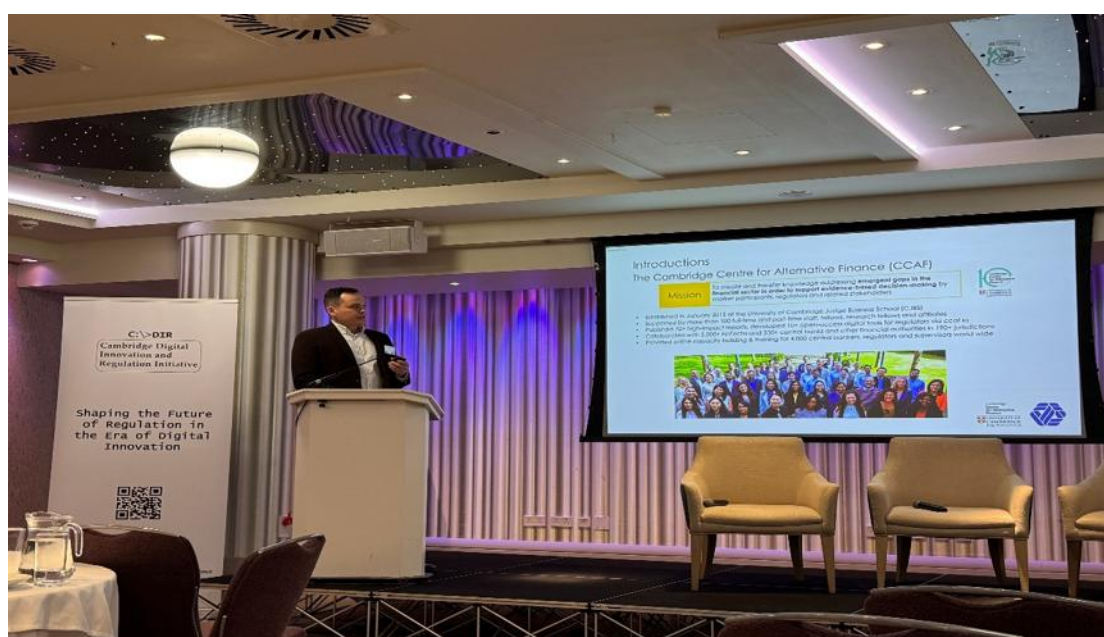
面對跨境及跨領域數位金融活動，監理機關須強化跨國、跨部門及跨領域合作，促進金融監理、資料治理、競爭政策及數位

市場監理之協調與整合。

(四)對未來金融監理之啟示

創新監理並非放鬆監理或增加監理強度，而是在審慎監理、消費者保護、市場誠信及金融穩定等既有目標下，透過資料驅動、風險導向及比例原則等方式提升監理效能。

圖 7：劍橋大學 CCAF 政策主管 Hugo Coelho 分享 C:\>DIR 倡議



(五)年度工作重點

未來 C:\>DIR 工作將聚焦於數位基礎設施、資料治理、營運韌性、DLT 與代幣化經濟、AI 治理、競爭政策及量子風險等議題，作為推動數位時代監理轉型之重要研究方向。

九、2026 年全球人工智慧於金融服務運用情形報告

本節由劍橋大學另類金融中心（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CCAF）人工智慧研究部門主管 Kieran Garvey 分享《2026 年全球人工智慧於金融服務運用情形報告》（The 2026 Global AI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port) 之研究成果，重點如下：

(一)AI 已成金融業主流技術

1. 本報告調查全球 151 個國家、628 家金融服務相關機構，涵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AI 技術服務提供商及監理機關等。調查顯示，81%受訪金融服務業者已導入 AI 技術，其中 40% 已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比例逾監理機關之兩倍以上；金融科技公司之先進 AI 應用（Advanced AI Adoption，指跨越前期探索、試點，正式進入規模化應用）比例（47%）亦高於傳統金融機構（30%），顯示金融科技業者 AI 導入及應用成熟度仍具領先優勢。
2.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及代理式人工智慧（Agentic AI）已成為金融業發展最受關注的應用領域。調查顯示，52%受訪機構已於實際業務場景導入代理式 AI，且超過八成受訪者預期其將於 2030 年前帶來具體且可衡量之商業效益。

排序	項目	性質
1	軟體開發	後台營運
2	視覺化	後台營運
3	流程自動化	後台營運
4	資料處理	後台營運
5	詐欺偵測	風控及法遵

3. 就應用場景而言，目前 AI 主要仍集中於提升內部營運效率，包括軟體開發、資料處理、流程自動化、視覺化分析及詐欺偵測等領域，反映現階段金融業導入 AI 之主要目標仍在提升生產力及降低營運成本。然而，已有 51%受訪機構開始測試或開

發 AI 驅動之新型金融產品及服務，顯示 AI 應用正逐步由內部效率提升，朝向產品創新及商業模式轉型發展。

4. 另一方面，目前金融服務業及監理機關多採用外部基礎模型（Foundation Models）進行開發與應用，而非自行訓練大型模型。其中 OpenAI 為最主要供應商，其次依序為 Google、Anthropic 及 DeepSeek 等業者，顯示 AI 生態系正逐漸朝向少數大型模型供應商提供基礎能力、金融機構負責客製化應用之發展模式。

(二)AI 治理與監理因應

1. 報告指出，金融服務業者與監理機關對 AI 風險具有高度共識，主要關注議題包括資料隱私與保護、模型幻覺、模型不透明及缺乏可解釋性、人為監督不足、演算法偏誤、網路安全及營運韌性等。
2. 其中，隨著新一代 AI 模型具備更強之程式分析及漏洞識別能力，未來可能被用於自動化發掘及利用軟體弱點，提高網路攻擊之規模與效率，進而對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金融穩定帶來潛在風險。
3. 就監理機關運用 AI 情形而言，目前主要應用於市場監測及不當行為偵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消費者保護，以及核照審查、資格認定與政策分析等領域，以提升監理效率及決策品質。
4. 此外，可解釋性已成為 AI 治理重要議題。調查顯示，79%受訪監理機關將可解釋性列為重要監理評估因素，惟僅約半數金融

機構採用相關技術或治理機制，反映監理期待與產業實務之間仍存在落差。整體而言，78%受訪監理機關認為 2030 年前將可有效提升 AI 對監理工作的協助效率，成為監理科技（SupTech）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量。

十、代幣化貨幣研究（Tokenised Money Landscape Study）

本節由劍橋大學另類金融中心（CCAF）政策主管 Hugo Coelho 分享該中心於 2026 年 2 月發布之《代幣化貨幣研究報告》，重點如下：

（一）市場發展現況與應用

1. 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代幣化貨幣市場規模已超過 3,000 億美元，其中以穩定幣（Stablecoins）為最大宗，USDT 及 USDC 等預付型法幣總餘額已超過 2,500 億美元；此外，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等類貨幣資產快速成長，規模已達 90 億美元。
2. 代幣化貨幣主要應用包括跨境支付與即時結算、企業資金與流動性管理、貿易金融數位化，以及作為代幣化證券、國債及附買回交易（Repo）之鏈上結算資產。其核心價值在於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及智能合約實現 24 小時即時結算、自動化資金管理及同步交割（Atomic Settlement），提升交易效率並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二）推動挑戰與監理關注

1. 報告指出，代幣化貨幣要達到大規模商業應用，仍面臨數項重要挑戰。首先，在公有鏈環境下如何有效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要求，並建立跨機構可互信之身分驗證機制，

仍有待突破。因此，各國監理機關普遍將 AML/CFT、非法金融活動風險、網路安全、營運韌性及金融穩定列為優先監理議題。

2. 其次，不同區塊鏈網路間缺乏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可能加劇金融體系碎片化風險。此外，對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在市場不確定性升高時，當地資金可能被快速轉換為美元穩定幣並跨境移轉，進而擴大短期資本流動波動，影響資本流動管理措施之有效性，甚至引發資本外流風險。
3. 未來監理重點將逐步由穩定幣發行管理，延伸至支付應用、公有鏈作為金融基礎設施之適用性，以及嵌入式監理（Embedded Supervision）等議題。整體而言，代幣化貨幣將成為未來代幣化金融市場的重要結算資產，其發展關鍵在於互通性、AML/CFT 及金融穩定等議題能否獲得有效解決。

十一、開放銀行、開放金融暨數位基礎建設（Open banking, Open Finance and 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本節由劍橋大學另類金融中心（CCAF）之數位監理專家 Teresa Lam 分享該中心去（2025）年 6 月發布「數位基礎建設及數位金融服務（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研究成果，重點如下：

（一）數位基礎設施之發展（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DPI）

數位基礎設施（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DPI）係指具安全性及互通性之共享數位系統，主要提供數位身分驗證、支付及資料共享等基礎服務。在金融領域中，DPI 主要由數位身分、即時支付

系統（Real-Time Payments）及資料共享三項核心支柱構成，並透過開放銀行及開放金融機制，支撐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二)數位基礎設施（DPI）對金融監理之影響

1. 全球金融體系已逐步邁向基礎設施與平台化發展，金融監理之對象亦由傳統金融機構延伸至支撐金融服務運作之數位基礎設施。未來金融穩定不再僅取決於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與流動性，更包括數位身分、即時支付、資料共享及 API 網路等基礎設施之安全性、可信度及營運韌性。若相關平台發生系統故障、資安事件或雲端服務中斷，均可能衍生系統性風險。
2. 此外，隨著開放金融及 API 共享機制普及，資料已逐漸成為金融市場重要資源。大型平台若同時掌握支付、數位身分及交易資料，可能形成市場支配力並影響市場競爭。因此，金融監理範圍亦逐步擴展至資料可攜權、API 公平存取、演算法透明度、AI 偏誤及平台競爭等資料治理議題。

(三)監理轉型與國際合作

數位基礎設施（DPI）涉及金融、個資保護、競爭政策、數位治理及通訊管理等多個主管機關權責，未來監理模式將由傳統垂直分工逐步轉向跨機關協作之水平治理（Cross-Regulatory Governance）。

另一方面，各國在數位身分、資料保護、AML/CFT 及 API 管理等制度設計仍存在差異，未來提升監理互通性（Regulatory Interoperability），建立跨境共同標準，以促進支付、身分認證及資料系統互聯互通，將成為重要國際治理議題。

此外，AI、分散式帳本技術（DLT）、資產代幣化（Tokenisation）、數位錢包及可程式化支付等技術快速發展，亦促使監理機關強化即時監理（Real-Time Supervision）、監理科技（SupTech）、API 監理、AI 風險分析及雲端韌性監測等能力。顯示 DPI 已不僅是金融科技議題，更反映金融監理模式正朝向數位化及即時化方向轉型。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關注創新監理國際趨勢，以推動我國監理科技之發展

本次 GFIN 年會顯示，人工智慧（AI）、分散式帳本技術（DLT）、代幣化（Tokenisation）及數位公共基礎設施（DPI）等創新技術，正逐步改變金融服務之提供方式及市場運作模式。未來金融穩定所面臨之風險來源，已不限於個別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或流動性問題，更涵蓋數位身分、支付系統、資料共享平台、雲端服務及演算法等數位基礎設施之安全性、韌性及可信度。

與會專家普遍認為，傳統以定期申報、實地檢查及事後查核為主之監理模式，已難充分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之挑戰。劍橋大學另類金融中心（CCAF）提出之「創新監理（Innovative Regulation）」概念，包括運用模組化監理架構，以提高監理彈性，並導入機器可讀/可執行之監理（Machine-readable／Machine-executable Regulation）技術，實現及時及自動化監理。此外，百慕達貨幣總署（BMA）所提「嵌入式監理（Embedded Supervision）」概念，雖國際間尚處初步發展階段，惟已反映國際監理思維正逐步朝向即時化、數位化及資料驅動方向發展。

未來宜持續關注機器可讀／可執行監理、即時監理及監理科技

（SupTech）等國際發展趨勢，並評估其於我國監理實務之應用可行性，以提升監理效能及因應金融創新之能力

二、掌握國際 AI 監理趨勢，作為我國政策精進之參考

本次會議及《2026 年全球人工智慧於金融服務運用情形報告》均顯示，AI 已逐漸成為金融業重要基礎技術，應用範圍由提升內部營運效率，逐步擴展至產品創新、風險管理及決策支援等領域，其中代理式 AI（Agentic AI）更被視為未來最具發展潛力之應用方向之一。

另一方面，AI 亦衍生資料隱私、模型幻覺、可解釋性不足、演算法偏誤、網路安全及責任歸屬等新興風險。從本次會議觀察，國際監理趨勢普遍未採取制定 AI 專法之方式，而係以原則導向（Principles-based）監理為主，並將 AI 治理責任回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金融機構建立適當之治理架構、人類監督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 AI 運用符合公平性、透明度及問責原則。

此外，各國監理關注重點亦已由傳統模型風險管理，逐步擴展至 AI 漂白（AI Washing）、深偽（Deepfake）詐騙、資料治理及第三方模型風險等議題。除透過監理規範控管相關風險外，監理機關亦積極運用監理沙盒、測試環境（Testing Environment）及監理科技（SupTech）等工具，協助業者在可控風險下推動創新應用。

本會前已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與國際發展方向大致一致。未來除持續關注國際 AI 治理及監理政策發展外，亦可透過監理實務及業界應用經驗之累積，適時檢視並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兼顧創新發展、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穩定。

三、推動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掌握金融市場數位轉型契機

本次會議顯示，代幣化已逐步由個別金融商品創新，發展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結構性變革。無論是實體資產代幣化（RWA）、代幣化貨幣（Tokenised Money）、穩定幣（Stablecoins）或同步交割（Atomic Settlement）機制，其核心均在於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重塑資產發行、交易、支付及結算流程，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

此外，代幣化貨幣已逐漸成為鏈上金融活動之重要結算工具，未來發展潛力備受關注。然而，其推廣仍面臨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營運韌性及金融穩定等挑戰，相關監理架構亦仍持續演進中。

鑑於我國刻正推動金融資產代幣化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促進商品多元化等相關政策，未來宜持續關注國際間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及相關監理制度之發展，並適時研議配套措施，以掌握金融市場數位轉型之發展契機。

四、深化國際監理合作與跨域治理機制，提升跨境金融創新發展

本次年會討論議題涵蓋 AI、代幣化、數位基礎設施（DPI）及資料治理等領域，均具有高度跨境及跨領域共同特徵。金融創新所帶來之影響已逐漸突破傳統金融業別及監理分工的界線，其間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數位治理、競爭政策、資通安全及雲端服務等多元議題，對監理機關在跨機關協調及跨境合作上有更高的期待。

此外，各國在數位身分、資料保護、AML/CFT 及 API 管理等制度設計上仍存在差異，未來在提升監理互通性（Regulatory

Interoperability)，建立跨境共同標準及合作機制，將成為國際金融治理重要課題。

GFIN 作為全球金融創新監理合作平台，對掌握國際監理趨勢及建立跨國合作網絡具有重要價值。建議本會除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會議外，並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國際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於國際金融監理的參與及能見度。